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评〔2023〕95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方案

为了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二级学院实施教学工作考核。在近年实施的基础上，修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反馈教学工作状态，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发挥二级学院在教学质量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二级学院教学能力的提升；建立常态的教学

质量监控机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形成良好的教风与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核原则

坚持结果评价与过程考核相结合，重视对教学管理过程的常态监测；坚持全面考核与重点评价相结合，重视对重点工作的评价推进；坚持规定内容与自选项目相结合，重视对工作创新项目的激励。科学、客观、公正、开放地评价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二级学院应该履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分为规定内容与自选项目两部分。其中规定内容包括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师资队伍、专业与课程建设、教研教改与科研、教学管理、培养效果等内容，覆盖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的方方面面，共6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40项主要观测点。同时，还设置“附加项目”，包括“7.1.1 教学工作创新”“7.1.2 突出业绩”，作为二级学院自选申报项目，鼓励教学工作创新，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四、评价与结果

（一）计分方式

1. 各主要观测点的评价采用等级评分等比评分以及等值评分等赋分方式。

2. 采用等级评分的观测点分为 A、B、C、D 四个等级，高于 C 不足 A 的为 B，不足 C 的为 D。在确定每个观测点等级时，

必须先达到 C 等要求，才能评为 B 等或 A 等。A、B、C、D 各等级的等级系数分别为 1.0、0.8、0.6、0.4，相应项目的得分为等级系数与权重之积。

3. 对于存在无关指标的学院（部），去掉无关指标权重值后再折算最终得分。例如，当某学院（部）没有本科毕业生，与“5.3.1 毕业设计（论文）与管理”无关，而与其它观测点都相关时，去掉该项指标权重值 4.2 分，该院 95.8 分为满分，其最终得分为 $X = \text{实际得分} \div 95.8\% + \text{附加分}$ 。与每项指标都相关的学院（部），其最终得分 $X = \text{实际得分} + \text{附加分}$ 。

（二）结果运用

依据各二级学院（部）最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评定 A、B、C 三个等级。评定 A 等 1 个、B 等 4 个、C 等 3 个，其中 A 等设在有专业学院、B 等在无专业学院（部）至少设 1 个，评为 A 等和 B 等的学院（部）授予年度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其一级指标“5.教学管理”和“6.培养效果”的得分之和分别不低于指标分值的 0.8 和 0.7，并按相关考核指标权重的比例实施奖励。另设置考试试卷与管理、毕业设计（论文）与管理 2 个单项奖，按相应指标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分别奖励第一、二、三名。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作为学校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五、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执行校长和主管教学、质评副

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教学督导室、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2.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的自评工作，明确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3.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材料。

（二）考核周期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每年度开展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

（三）考核程序

1. 专项评价。学校组织对教师数量与结构、考试试卷与管理、毕业设计（论文）与管理等指标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并予以评价。

2. 教学汇报。学校组织年度教学工作情况汇报会，由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思路、举措及主要成绩，申请“教学工作创新”加分的院（部）同时汇报所申请的项目情况，由董事会、校领导、专家及主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担任评委，评定指标“1.1.1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7.1.1 教学工作创新”的得分。

3. 材料检查。各二级学院（部）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要求，报送“1.2.1 教学会议与巡查”等评价方式为“材料检查”的主要观测点的原始材料，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相应指标的

材料评分。

4. 数据审核。管理部门及各二级学院（部）注重平时收集材料，对相关指标进行初评，并经被评学院（部）核对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结果确认。召开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对专项评价、教学汇报、材料检查、数据审核各指标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各被评二级学院（部）的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最终得分。

6. 结论审批。将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报校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落实奖励。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中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方式
1.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 (10分)	1.1 教学工作思路 (0.4)	1.1.1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 (1.0)	教学汇报
	1.2 教学工作地位 (0.4)	1.2.1 教学会议与巡查 (0.6)	材料检查
		1.2.2 院系领导听课 (0.4)	材料检查
	1.3 人才培养模式 (0.2)	1.3.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0)	材料检查
2.师资队伍 (15分)	2.1 师资队伍建设 (0.3)	2.1.1 培养培训工作 (0.3)	材料检查
		2.1.2 培养培训效果 (0.3)	数据审核
		2.1.3 教师数量与结构 (0.2)	专项评价
		2.1.4 专任教师流失 (0.2)	数据审核
	2.2 教师教学工作 (0.7)	2.2.1 校教学专家评教 (0.4)	数据审核
		2.2.2 教师教学获奖 (0.4)	数据审核
2.2.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0.2)		数据审核	
3.专业与课程建设 (15分)	3.1 专业建设 (0.6)	3.1.1 教学文件修订 (0.3)	专项评价
		3.1.2 教学工程项目 (0.3)	数据审核
		3.1.3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0.4)	数据审核
	3.2 课程建设 (0.4)	3.2.1 线上课程资源建设 (0.5)	专项评价
		3.2.2 课程建设项目 (0.3)	数据审核
		3.2.3 教材 (0.2)	材料检查
4.教研教改与科研 (10分)	4.1 教研教改活动 (0.2)	4.1.1 教研教改活动情况 (1.0)	材料检查
	4.2 项目与成果 (0.8)	4.2.1 教研课题立项 (0.3)	数据审核
		4.2.2 论文与专利 (0.4)	
		4.2.2 教学成果奖 (0.3)	数据审核
5.教学管理 (30分)	5.1 教学运行管理(0.25)	5.1.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0.2)	数据审核
		5.1.2 调停课 (0.3)	数据审核
		5.1.3 教学事故 (0.3)	数据审核
		5.1.4 学生到课率 (0.2)	数据审核
	5.2 考试管理 (0.2)	5.2.1 学生考试违规 (0.3)	数据审核
		5.2.2 考试试卷与管理 (0.7)	专项评价
	5.3 实践教学管理(0.35)	5.3.1 毕业设计(论文)与管理 (0.4)	专项评价
		5.3.2 实验(实训) (0.3)	材料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方式
5.教学管理 (30分)	5.3 实践教学管理(0.35)	5.3.3 集中实践环节(0.3)	材料检查
	5.4 教学档案(0.1)	5.4.1 教学档案管理(1.0)	专项评价
	5.5 教师考核(0.1)	5.5.1 教师教学科研考核(1.0)	材料检查
6.培养效果 (20分)	6.1 学科竞赛(0.3)	6.1.1 学生学科竞赛参与(0.3)	数据审核
		6.1.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0.7)	数据审核
	6.2 等级考试(0.2)	6.2.1 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0.4)	数据审核
		6.2.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0.4)	数据审核
		6.2.3 普通话测试通过率(0.2)	数据审核
	6.3 项目与成果(0.2)	6.3.1 学生创新性项目(0.5)	数据审核
		6.3.2 学生公开发表作品(0.5)	数据审核
	6.4 毕业生就业(0.3)	6.4.1 毕业生就业工作(0.5)	材料检查
		6.4.2 毕业生考研录取(0.5)	数据审核
7.附加项目 (10分)	7.1 工作特色(1.0)	7.1.1 教学工作创新(0.5)	教学汇报
		7.1.2 突出业绩(0.5)	数据审核
	7.2 安全工作	7.2.1 学生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材料检查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1.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 (10分)	1.1 教学工作思路 (0.4)	1.1.1 教学工作 计划与总结 (1.0)	二级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成绩突出。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文本规范、表述准确。		集中听取汇报,同时查阅相关材料。
	1.2 教学工作地位 (0.4)	1.2.1 教学会议 与巡查(0.6)	①二级学院(部)每年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4次及以上,并有详细记录及解决问题的措施。 ②院领导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有安排,院领导全部参与。要求每周巡查3次及以上,有详细记录及处理意见。	①二级学院(部)全年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1次,有记录。 ②院领导每周进行日常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课程考试)巡查1次,有记录。	①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②院领导包括正、副院长(主任)和正、副书记。
		1.2.2 院系领导 听课(0.4)	分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在8节及以上,其他院领导4节及以上,教研室主任在6节及以上,听课记录完整、规范。	分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课)达到4节,其他院领导2节,教研室主任3节,有听课记录。	集中检查听课记录。
	1.3 人才培养模式 (0.2)	1.3.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0)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育人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2.师资队伍 (15分)	2.1 师资队伍 建设	2.1.1 培养培训 工作(0.3)	重视教师培养培训,有合理可行的培养培训制度和措施,实施青年教师帮扶制度,开展传、帮、带活动,坚持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注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积极安排教师参加专题培训,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取得明显效果。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2.师资队伍 (15分)	2.1 师资队伍 建设 (0.3)	2.1.2 培养培训 效果 (0.3)	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提升, 认定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双师双能型教师等。计算公式如下: $Q_{212} = \frac{L}{T} \times 60 + 40, L = \frac{1}{T} (4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C)$ 其中, T 为专任教师数, G 为晋升教授或取得博士学位数, S 为晋升副教授或者认定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数, C 为认定为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双师双能型教师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 L 的最大值。		人事处提供数据。
		2.1.3 教师数量 与结构 (0.2)	专任教师的数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 双师型队伍建设有成效。		专项检查
		2.1.4 专任教师 流失 (0.2)	年度内自有专任教师流失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214} = L \times 100, L = 1 - \frac{T}{S}$ T 为二级学院(部)本年度内校龄 1 年以上离职的自有专任教师数, S 为上一年年底自有专任教师数。		人事处提供数据。
	2.2 教师教 学工作 (0.7)	2.2.1 校教学专 家评教 (0.4)	校教学专家评教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Q_{2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其中, L 为校教学专家对归口课程教师听课评价平均得分, L_{max} 为各学院(部) L 的最大值。		校督导室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2.2.2 教师教学获奖 (0.4)	专任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Q_{22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1}{T} \sum g_i k_i h_i$ 其中，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类别系数，T 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6, & \text{二等奖} \\ 0.4,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h_i = \begin{cases} 1, & \text{综合} \\ 0.6, & \text{单一} \end{cases}$		教务处提供数据。
2.师资队伍 (15分)	2.2 教师教学工作 (0.7)	2.2.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0.2)	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计算公式如下： $Q_{223}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1}{T} \sum g_i k_i h_i p_i$ 其中，T 为专任教师人数，其他各字母内涵见“6.1.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教务处提供数据。
3.专业与课程建设 (15分)	3.1 专业建设 (0.6)	3.1.1 教学文件修订 (0.3)	根据学校教务处制定的相关文件指导性意见，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修订各教学相关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教学大纲等。		专项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3.1.2 教学工程项目 (0.3)	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包括一流专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心）等（不包括课程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Q_{31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8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X$ 其中，G 为国家级项目数，S 为省级项目数，X 为校级项目数，L 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3.1.3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0.4)	以学校名义签订合作协议，并且考核当年有学生实习的实习基地。计算公式如下： $Q_{313}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3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X$ 其中，G 为当年接收了 30 人及以上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S 为当年接收了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学生实习的校级基地数；X 为当年接收了学生且低于 10 人实习的校级基地数，以学院为单位计算，L 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		教务处提供数据。
3.专业与课程建设 (15 分)	3.2 课程建设 (0.4)	3.2.1 线上课程资源建设 (0.5)	推进线上课程资源建设，促进教师将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视频以及辅助学习资料上传到课程平台，逐步实现教学的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教学效果。		专项检查。
		3.2.2 课程建设项目 (0.3)	国家、省及学校发文立项的归口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等。计算公式如下： $Q_{32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8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X$ 其中，G 为国家级课程数，S 为省级课程数，X 为校级课程数，L 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3.2.3 教材(0.2)	①严格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配备适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优秀教材。 ②有主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①选用教材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未见本科专业理论课使用专科教材或不同课程使用相同教材。 ②有参编教材公开出版(含再版)或主编讲义。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4.教研教改与科研(10分)	4.1 教研教改活动(0.2)	4.1.1 教研教改活动情况(1.0)	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10次及以上,教研活动效果好、记录详细。	每个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5—6次,教研活动效果较好、有记录。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4.2 项目与成果(0.8)	4.2.1 教研与科研课题立项(0.3)	专任教师主持立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程思政项目、产教协同育人项目等。计算公式如下: $Q_{4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quad L = \frac{1}{T} (80 \times G + 20 \times B + 5 \times S)$ 其中,T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数,G为国家级项目数,B为省部级项目数,S为校级项目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4.2 项目与成果 (0.8)	4.2.2 论文与专利 (0.4)	专任教师发表论文、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论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和个人发表或授权的，分为 I、II、III 层次统计。层次划分依据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相关办法，其中 I 层次为 A、B 级论文、II 层次为 C-1 级论文、III 层次为 C-2、D、E 级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按 I 层次论文计分，其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按 III 层次论文计分。计算公式如下： $Q_{422} = \frac{\sum L_i}{L} \times 100L = \frac{1}{T} (80 \times G + 20 \times K + 5 \times S)$ $Q_{422} = \frac{\sum L_i}{L} \times 100$ 其中，T 为学院专职教师数，G 为 I 层次论文数，K 为 II 层次论文数，S 为 III 层次论文数，L 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4. 教研教改与科研 (10分)	4.2 项目与成果 (0.8)	4.2.3 教学科研成果奖 (0.3)	专任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计算公式如下： $Q_{4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quad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其中，i 为奖项序号，g _i 为获奖层次系数，k _i 为等级系数，s _i 为排名系数，T 为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L 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quad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quad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教学管理 (30分)	5.1 教学运行管理 (0.25)	5.1.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0.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变更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leq 1 \text{ 时} \\ 100 - 50 \times (\frac{Z}{B} - 1),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Z为学院（部）全年课程变更门次数，B为学院本科专业数（其中无专业的学院的B为1）， $Q_{511} \geq 0$ 。		教务处提供数据。
		5.1.2 调停课(0.3)	二级学院（部）教师调停课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2}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leq 0.03 \text{ 时} \\ 100 - 500 \times (\frac{Z}{B} - 0.03), & \text{当 } \frac{Z}{B} > 0.03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Z为学院（部）全年调停课次数，B为学院（部）全年课程总次数， $Q_{512} \geq 0$ 。		① 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 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5.教学管理 (30分)	5.1 教学运行管理 (0.25)	5.1.3 教学事故(0.3)	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事故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3} = \max(100 - L, 0),$ $L = 40 \times G + 20 \times B + 10 \times S$ 其中，G为一级教学事故数，B为二级教学事故数，S为教学差错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L的最大值。学院（部）发现并主动报送学校处理的教学事故不列入统计范围。		① 教务处提供数据。 ② 包括所有归口课程的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2 考试管理 (0.2)	5.2 考试管理 (0.2)	5.1.4 学生到课率 (0.2)	本专科学生到课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14} = \frac{S}{T} \times 100$ 其中，T 为应到学生人次，S 为实到学生人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数学、大学体育、大学计算机等通识教育课到课率同时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部）和课程归口学院（部），其他课程到课率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部），不重复计算。		相关部门提供数据。
		5.2.1 学生考试违规 (0.3)	本专科学生考试舞弊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521} = \left(1 - \frac{L}{L_{\max}}\right) \times 60 + 40, L = \frac{1}{S} (20 \times G)$ 其中，S 为学院本专科学生数或学院（部）课程相关学生数，G 为考试舞弊学生人次，L 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只统计在校级统考、英语与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学生考试舞弊人次及其他课程考试中学校巡视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舞弊人次，以学校发文为依据。		教务处提供数据。
		5.2.2 考试试卷与管理 (0.7)	本专科试卷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Q_{5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其中，L 为学院（部）试卷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的平均得分，L _{max} 为各学院（部）L 的最大值。		专项检查。
5.3 实践教学管理 (0.35)	5.3.1 毕业论文（设计）与管理 (0.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Q_{531} = \frac{L}{L_{\max}} \times 100$ 其中，L 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抽查与管理评价结果得分，L 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专项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5.3.2 实验（实训）（0.3）	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 $\geq 95\%$ 。 ②按照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和项目性质合理分组实验（实训）。 ③实验报告批阅认真细致。	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 85%~90%。 ②按照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和项目性质实验（实训）。 ③实验报告得到批阅。	材料检查。
		5.3.3 集中实践环节（0.3）	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妥善组织学生专业实习等各种实习，任务明确，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合理。 ②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妥善组织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践周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内容具体，成绩评定合理。	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组织学生专业实习等各种实习，进行了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 ②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组织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践周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内容具体，进行了成绩评定。	材料检查。
	5.4 教学档案（0.1）	5.4.1 教学档案管理（1.0）	按照学校教学档案归档规范及时收集、整理教学档案，保存完整、规范，查阅方便。		专项检查。
	5.5 教师考核（0.1）	5.5.1 教师教学科研考核（1.0）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每个教师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评分表》，严格按学校要求和程序，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的教学科研业绩，过程材料收集完整，归档规范。		集中检查相关材料。
6.培养效果（20分）	6.1 学科竞赛（0.3）	6.1.1 学生学科竞赛参与（0.3）	本专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包括文体竞赛）。计算公式如下： $Q_{61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quad , \quad L = \frac{S}{T}$ 其中，T为学院（部）本专科学生人数或无专业学院（部）竞赛相关学生数，S为参加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6.培养效果 (20分)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人次数， L_{\max} 为各学院（部） L 的最大值， $L \leq 1$ 。		
		6.1.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0.7)	本专科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包括文体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计算公式如下： $Q_{612}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1}{S} \sum g_i k_i h_i p_i$ 其中， i 为项目序号， S 为学院（部）本专科生数或无专业学院（部）竞赛相关学生数， g_i 为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团队系数， p_i 为类别系数， L_{\max} 为同学院（部） L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学科竞赛的分级、分类执行学校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学院（部）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无专业学院（部）组织的竞赛获奖同时计算到学生所在学院和竞赛组织学院（部）。 $g_i = \begin{cases} 80, & \text{国家级} \\ 20, & \text{省级} \\ 5, & \text{校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p_i = \begin{cases} 1, & \text{A类} \\ 0.5, & \text{B类} \end{cases}$		①A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B类为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组织的竞赛。 ②教务处提供数据。
	6.2 等级考试 (0.2)	6.2.1 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0.4)	应届本科毕业生英语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为英语应用能力 A 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其他本科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计算公式如下： $Q_{621}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 D 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不重复计算）， S 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高考外语科目为非英语的学生除外。		教务处提供数据。
	6.2 等级考试 (0.2)	6.2.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其中理工类专业为二级及以上，其他类专业为一级及以上。计算公式如下：		教务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0.4)	$Q_{622}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 D 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 S 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		
		6.2.3 普通话测试通过率 (0.2)	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话测试累计通过率。计算公式如下: $Q_{623} = \frac{D}{S} \times 60 + 40$ 其中, D 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人数, S 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		教务处提供数据。
	6.3 项目与成果 (0.2)	6.3.1 学生创新性项目 (0.5)	本科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正式实施的创业项目等。计算公式如下: $Q_{631}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40 \times G + 20 \times S + 5 \times J}{X}$ 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J 为校级项目数, X 为学院在校本科生总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 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6.3.2 学生公开发表作品 (0.5)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公开发表论文、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等。计算公式如下: $Q_{63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30 \times Z + 10 \times W}{X}$ 其中, Z 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国家级报刊发表的作品数, W 为获得其他授权专利、公开发表的作品或者软件著作权数, X 为学院本科生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标准		备注
			A	C	
6.培养效果 (20分)	6.4 毕业生 就业 (0.3)	6.4.1 毕业生就 业工作 (0.5)	①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就业质量高。 ②对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细致周到, 并全部就业。 ③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就业情况清楚, 材料规范完整。	①毕业生就业率为 80%~85%以上, 就业质量一般。 ②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 并 80%以上就业。 ③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及时, 就业情况清楚, 材料基本规范。	材料检查。
		6.4.2 毕业生考 研录取 (0.5)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Q_{64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S}{X}$ 其中, S 为本科毕业生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数量, X 为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 L_{\max} 为各学院 L 的最大值。		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
7.附加项目 (10分)	7.1 工作特 色 (1.0)	7.1.1 教学工 作创新 (0.5)	二级学院(部)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 工作有创新, 成效明显, 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创新项目。		二级学院(部)申报, 听取汇报, 查阅材料。
		7.1.2 突出业 绩 (0.5)	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每项加 2 分; 获得教学成果奖, 省级二等奖每项加 1 分, 省级一等奖每项加 2 分, 省级特等奖每项加 3 分, 国家级奖每项加 4 分; 教师参加政府组织的教学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省级一等奖每项加 1 分, 国家级奖每项加 2 分; 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奖, 省级一等奖每项加 0.5 分, 国家级奖每项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集体项目第一排名人所在单位计满分, 其他减半计分。
	7.2 安全工 作	7.2.1 安全事 故	学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学生处提供数据

注：1. 数据统计时间除特别说明以外，一般为自然年度的评价当年，其中考试管理按学年度统计，即统计考核时上一学年的数据。

2. 学生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新闻稿件必须发表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艺术作品必须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参加的展览必须是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或者全国性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学生创编、参与大型演出并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作品可视为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

3. 教研教改活动包括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同行听课评课、教学经验交流、教学质量分析、教学方法研究、教学建设研讨等主题活动。

4. 教师学历、职称提升，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获奖、项目立项等，一律以发文或证书为计算依据，同一项目多次获得的，就高统计，不重复。

5. 课程次数指课程开设的总次数，例如 1 门总课时为 64 的课程，一般每次连上 2 节，该课程 1 个教学班级的课程次数为 32。

